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9 批)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 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 人被 处理 情况
1	X3NM202 5062500 22	2007 年，锡林郭勒盟宏业矿业有限公司承租太仆寺旗千斤沟镇乡马沟村集体土地，用于开采萤石矿，2020 年发现该公司超范围开采约 100 亩。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2007 年 4 月锡林郭勒盟宏业矿业有限公司注册成立，2007 年 7 月通过矿业权转让取得了位于千斤沟镇乡马沟村萤石（井工矿）采矿许可证（当时有效期为 2007 年 7 月 7 日—2010 年 7 月 7 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企业依法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矿区范围 0.0784 平方公里（117.6 亩）。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停产整顿，2020 年 9 月取得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后开始技改，目前仍处于技改阶段未进行实质性生产。 2022 年 4 月，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第三方实地踏勘，未发现超层越界行为，不存在非法开矿问题。2025 年 6 月 26 日，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分局赴宏业矿业实地踏勘，踏勘结果与 2022 年 4 月第三方实地踏勘结果一致。	部分属实	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发现的违法问题严厉打击，加强群众解释沟通工作。	1. 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压实主体责任，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 为。 2. 广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X3NM202506250023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内蒙古安伦润滑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无生产资质，无环评批复，非法生产加工酸洗油 2000 吨，厂区内堆存危险废物酸洗渣 200 吨。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内蒙古安伦润滑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无生产资质，无环评批复”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多伦县内蒙古安伦润滑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伦公司”）2018 年 8 月 21 日成立,经营范围为：润滑油、润滑脂加工与销售;基础油、隔离剂、导热油、焦油、洗油、蜡油、白油、变压器油、橡胶增塑剂、有机热载体、沥青油、沥青、建材(不含木材)、防水建材批发、零售。2018 年 8 月 23 日取得原多伦县经信局批复的项目备案告知书。2019 年 3 月—5 月期间企业采用白土酸洗法生产润滑油脂属私自生产，未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 关于“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内蒙古安伦润滑油脂有限责任公司非法生产加工酸洗油 2000 吨”问题部分属实。 2024 年 6 月，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分局在安伦公司调查时发现曾加工使用的硫酸罐，以及白土包装袋，并对企业法人代表朱增武进行询问，其承认使用白土酸洗法工艺生产过润滑油脂。根据 2011 年环保部实施的《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2011）规定“不应使用硫酸/白土法再生废矿物油”。经查，该企业购置非成品油石油制品有机热载体，采用白土酸洗法加工。因此，投诉人反映安伦公司“非法加工”的问题属实。 通过调取企业购置原材料发票和产品出入库记录、发票，2019 年 5 月后无出入库记录，显示安伦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开始生产，生产期两个月。与对企业法人朱增武调查询问的生产情况相一致。结合以上方面，确定安伦使用白土酸洗法加工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5 月，共生产两个月。同时，为进一步核实加工原料性质，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现场调取了企业 2018 年-2020 年的财务历史资料，根据企业购置发票，与供货企业通过发函和电话进行核实，2019 年 3 月该企业在盘锦展鸿石化有限公司、渤海陆地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 1035.94 吨原材料，经对主要生产原料石油制品有机热载体购买来源进行调查，为石油加工企业正常生产产品，非废弃矿物油。经查，企业生产使用白土酸洗法工艺，共计生产产品 871.58 吨润滑油脂。 3. 关于“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内蒙古安伦润滑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堆存危险废物酸洗渣 200 吨”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2019 年安伦公司在使用白土酸洗法，加工 1035.94 吨非成品油石油制品有机热载体制造润滑油脂的过程中，确实产生了酸洗废渣，并贮存在其厂区西南侧 100 米的 3 个钢制贮存罐内，经后期称重共计 166.78 吨（含储罐重量）。 2019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安伦公司加工润滑脂产生的废渣一直在厂区内西南侧约 100 米处贮存，一直贮存至 2024 年，经多伦县自然资源局复核，该存储地点土地性质为采矿用地。因长期贮存罐体法兰被腐蚀，少量酸洗渣液渗漏到周边地表。 2024 年 6 月 4 日，经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调查核实，对安伦公司未按规定管理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2024 年 7 月 2 日，为进一步明确 3 个钢制贮存罐体内的物质性质，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委托内蒙古内化科技司法鉴定所，对 3 个罐体内的物质进行属性鉴别，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内蒙古内化科技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果为：安伦公司厂房西南侧 3 个储罐内及从储罐内渗漏到周边地表的物质具有毒性、易燃性和腐蚀性危险特性，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健全危险废物流管理制度，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	1. 2025 年 6 月 26 日，多伦县人民政府组织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实地现场核查，安伦公司处于长期停产状态，企业已拆除供电设施，酸洗废渣已于 2024 年 7 月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置，受污染土壤已经处置和修复，厂区内现无生产原料及产品。现场要求企业负责人如恢复生产，需提前向有关部门报备，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2024 年 9 月 26 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鉴于企业在使用白土酸洗法生产加工润滑油脂过程中使用的原料（非成品油石油制品有机热载体）并非废弃矿物油，生产加工过程中不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针对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违规贮存、造成渗漏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 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 人被 处理 情况
					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0-08”。安伦公司厂房西南侧的 3 个储罐罐体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同时，2025 年 4 月 9 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多伦县分局将危险废物的鉴定情况和案件调查处置情况函告了多伦县公安局。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6 日，安伦公司对厂区西南侧钢质储存罐渗漏物进行了清理，并对储存罐渗漏点用木楔进行封堵。所清理的渗漏物装于防渗吨包袋内，经称重为 1.84 吨。2024 年 7 月 19 日，安伦公司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和运输资质的两家公司（丰镇市玉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伊金霍洛旗宏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对 3 个储罐及储罐内危险废物（164.94 吨）及溢流周边物质及被污染土壤（1.84 吨），进行了无害化处置。2025 年 3 月 23 日，按照司法鉴定生态环境修复的意见，安伦公司对周边土壤再次进行清理收集，共收集土壤 17.5 吨，已转移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内蒙古东联循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项的规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企业处以罚款，已全部缴纳完毕。		